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监事温庆琪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目前时间节点修订激励计划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不合适。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也不会导致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日，以 11.2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